

107 學年度全國國民小學法式滾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[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080004750 號函]辦理。

二、目的:希望藉此競賽,使學生可以從小體驗法式滾球(Pétanque)的運動樂趣、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強化團隊精神之概念。

三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。

四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滾球協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:臺北市體育總會滾球協會、臺北市士林區體育會滾球委員會。

六、比賽日期:108年4月1日至4月2日(星期一至星期二)。

(一)4月1日(09:00 開賽):射擊賽、團體賽

(二)4月2日(09:00開賽):團體賽

七、比賽地點:臺北市天母運動公園滾球場(忠誠路,臺北市立大學旁)。

八、比賽分組:(若各組報名隊數僅一隊時,取消該組比賽)

(一)團體賽:

(1)男子二人組

(2)女子二人組

(二)射擊賽:

- (1)男子組
- (2)女子組

九、組隊方式:

- (一)必須以就讀國民小學之同校學生組隊報名參賽。
- (二)團體賽:每校報名無隊數限制·每隊報名教練 1 人、選手 2 或 3 人(2 人上場比賽、1 人候補可替換)。

射擊賽:每校每組最多報名選手3隊,每隊報名教練1人、選手1人。

(三)教練可擔任多隊教練,但不可兼他校教練。選手不可重複報名他隊參賽(但可重複參加團體賽與 射擊賽)。

十、報名辦法:

- (一)報名時間:自即日起至108年3月27日(星期三)18:00止。
- (二)報名費:請於報名時間內匯款至:【中華民國滾球協會,(822)中國信託銀行富錦分行,帳號 134-54005153-7】。若於報名截止日前更改參賽意願或本賽會因不可抗力原因取消時,所匯款 項將扣除匯款手續費全數退還。查詢電話:02-87912613。
 - (1)團體賽每隊新臺幣 400 元整。
 - (2)射擊賽每人新臺幣 200 元整。
- (三)報名資料:(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,僅提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)
 - (1)請於報名時間內·將下列2項電子檔「合併」於同一封email內·寄至service@p-o-c.com.tw
 - ■請以電腦打字填妥「報名表-附件1與附件2」,儲存為同一個WORD檔案格式。
 - ■請列印出已打字填妥之「報名表-附件2」,並請校方於相關欄位核章,經拍照或掃描該 頁後儲存為JPG或PDF檔案格式。
 - (2)請列印出「報名表-附件3」,分別交予選手簽章後,於比賽報到時交付主辦單位存查。

十一、 競賽辦法:

- (一)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公布之國際法式滾球總會比賽規則辦理。團體賽 Jack 投擲距離為4至8公尺,射擊賽4個擲球區前緣與目標區中心之距離,分別為4.5、5.5、6.5、7.5公尺。
- (二)比賽球具:可使用國際法式滾球總會認證之競賽球或金屬製休閒球(最小直徑為 65mm、最輕重量為 600g)。
- (三)賽制:賽制、賽程將依實際報名隊數訂定之。隊伍名單將於 108 年 3 月 28 日(星期四) 15:
- 00 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 facebook 專頁公佈;賽制、賽程將於 108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五)11:
- 00 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 facebook 專頁公佈(請於 facebook 搜尋「中華民國滾球協會」)。

十二、 領隊會議與抽籤:

- (一)日期: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14:00。
- (二)地點:於比賽場地舉行。
- (三)參加會議者限領隊、教練(各隊最多派一人)。領隊會議無權做出與競賽規程規定相反之決議。
- (四)未參與領隊會議之隊伍,對於領隊會議所決議之事項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三、 注意事項:

- (一)比賽當天請選手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書備查,各隊並應參考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。
- (二)主辦單位得設審判委員會(審判長一人、委員二人)協助比賽進行。
- (三)比賽期間如發生疑議或糾紛,請通報裁判處理。
- (四)同隊選手應穿著同款式上衣隊服。如不符規定,對隊可於賽前向裁判提出,如不能即時更換隊服,裁判得判定對隊先得 3 分。比賽開始後,不得對服裝提出異議。
- (五)比賽中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,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如申訴其他問題,得由其領隊、教練在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,向主辦單位提出書面申請並繳交新台幣 3,000 元保證金,但仍需進行比賽。申訴結果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,不得提出異議,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六)若因天候影響或其他重要因素,主辦單位得調整比賽場地或更改賽程,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七)如發現有選手資格不符規定、冒名頂替,或球隊無正當理由放棄比賽者,將立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,並不予計算該階段所有成績(含相關隊伍);如發生球員互毆,或以惡言攻訐他隊、裁判、主辦單位,或採不正當行為抗議等,立即判罰禁賽或肇事者離場,並報請警察單位處理;其他如故意違反運動道德精神,以及涉及本條所有行為者,將視情節輕重函送所屬機關,並由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將該隊選手、教練停權禁賽一至三年並撤銷其滾球教練、裁判證照。
- (八)主辦單位將投保比賽場地保險·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三百萬元整;請參賽隊伍自行依需要投保旅遊平安險。
- (九)主辦單位提供現場代訂便當服務,相關膳宿請參賽隊伍自行負責。
- 十四、 獎勵:依下列之參賽隊數與最優級組名次頒發獎狀、獎牌、獎盃:
 - (一)參賽隊(人)數十六個以上:取最優級組前八名。
 - (二)參賽隊(人)數十四個或十五個:取最優級組前七名。
 - (三)參賽隊(人)數十二個或十三個:取最優級組前六名。
 - (四)參賽隊(人)數十個或十一個:取最優級組前五名。
 - (五)參賽隊(人)數八個或九個:取最優級組前四名。
 - (六)參賽隊(人)數六個或七個:取最優級組前三名。
 - (七)參賽隊(人)數四個或五個:取最優級組前二名。
 - (八)參賽隊(人)數二個或三個:取最優級組第一名。
- 十五、 附則:本規程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

報名表-附件1

中華民國滾球協會 107學年度全國國民小學法式滾球錦標賽 報名表

[團體賽:每校報名無隊數限制,每隊報名教練1人、選手2或3人(2人上場比賽、1人候補可替換)]

■ 組別:□國小男子二人組;□國小女子二人組

學校全銜 / 隊名	領隊姓名	教練姓名	01選手姓名	02選手姓名	03選手姓名
	領隊本身職務	教練本身職務	01選手身分證字號	02選手身分證字號	03選手身分證字號
		□校方老師			
		□社團老師			
		□其他			
		教練聯絡電話	01選手生日	02選手生日	03選手生日
			(國曆YY/MM/DD)	(國曆YY/MM/DD)	(國曆YY/MM/DD)

[射擊賽:每校每組最多報名3隊,每隊報名教練1人、選手1人]

■ 組別:□國小男子組;□國小女子組

學校全銜 / 隊名	領隊姓名	教練姓名	01選手姓名
	領隊本身職務	教練本身職務	01選手身分證字號
		□校方老師	
		□社團老師	
		□其他	
		教練聯絡電話	01選手生日
			(國曆YY/MM/DD)

(表格請自行複製使用)

*學校核章:

中華民國滾球協會 107學年度全國國民小學法式滾球錦標賽 報名檢查表

1.校名:	,本單位共計報名:
團體賽二人組共	隊(報名費每隊新臺幣400元整)+
射擊賽共	人(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00元整)。
共計繳交報名費新台	幣: 元。
2.匯出款項帳號:	
3.匯款人:	
4.匯出款項時間:	
F 115-155-88-22-22-88-42-14-5	
_	頭(若須分開開立・請分別註明抬頭與金額):
•	
-	

承辦人	單位主管	註冊組	教務主任	校長

*本表所填選手資料,均須符合競賽規程規定,否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

中

中華民國滾球協會 107學年度全國國民小學法式滾球錦標賽 選手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
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辦理本賽事使用。			
學校:			
選手姓名:			
選手生日:	年	月	日
選手身份證字號:			
請監護人簽名:			

月

日

華 民 國 1 0 8 年